



CR Classification Society

TECHNICAL CIRCULAR

編號 77
日期 2015.4.15

本期摘要：

壹、 MEPC第67次會議內容簡介

一、 MARPOL相關修正案。

- (一) MEPC.256(67)修正案，預計2016年3月1日生效。
- (二) MEPC.257(67)修正案，預計2016年3月1日生效。
- (三) MEPC.258(67)修正案，預計2016年3月1日生效。

二、 其他決議案

- (一) MEPC.254(67)，2014年版EEDI檢驗與發證準則。
- (二) MEPC.252(67)，BWM公約港口國管制（PSC）準則。

貳、 IMO相關通告

- 一、 MSC.1/Circ.1490 : UNIFIED INTERPRETATION OF SOLAS REGULATION III/31.1.4。
- 二、 MSC.1/Circ.1492 : AMENDMENTS TO THE UNIFIED INTERPRETATIONS OF SOLAS CHAPTER II-2 AND THE FSS AND FTP CODES (MSC.1/Circ.1456)。
- 三、 MSC.1/Circ.1495 : UNIFIED INTERPRETATION OF SOLAS REGULATION V/23.3.3。
- 四、 MSC.1/Circ.1499 : UNIFIED INTERPRETATION OF CHAPTER 3 OF THE FSS CODE。
- 五、 MSC-MEPC.5/Circ.9 : UNIFIED INTERPRETATION OF KEEL LAYING DATE FOR FIBRE-REINFORCED PLASTIC (FRP) CRAFT。

參、 巴拿馬重要通告

- 一、 MMC-308: "Entry into force of the Nairobi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on the Removal of Wrecks"。

網址：www.crclass.org

電子郵件信箱：cr.tp@crclass.org

This "Technical Circular" is provided only for the purpose of supplying current information to its readers. CR Classification Society, its officers, employees and agents or sub-contractors do not warrant the accuracy of the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in and are not liable for any loss, damage or expense sustained whatsoever by any person caused by use of or reliance on this information.

壹、MEPC第67次會議內容簡介

國際海事組織（IMO）海洋環境保護委員會（MEPC）第67次會議已於2014年10月13日至10月17日在英國倫敦召開。主要內容如下：

一、MARPOL相關修正案：

(一) [MEPC.256\(67\)](#)修正案，預計2016年3月1日生效：

公約附錄I規則43，有關南極區域載運／使用油類之要求，新增"use as ballast"字眼，即規則43內文定義之油類，於南極區域內禁止以下形式之載運或使用：以散裝方式載運、作為壓載、載運及作為燃油使用。

(二) [MEPC.257\(67\)](#)修正案，預計2016年3月1日生效：

公約附錄III附件，有關認定有害物質的條件，增列文字，本附件所述之條件將不包含與IMDG CODE 2.7之class7定義相關的放射性物質（radioactive materials）。

(三) [MEPC.258\(67\)](#)修正案，預計2016年3月1日生效。

1. 公約附錄VI規則2：

(1) 第9段Fuel oil定義增納：氣體燃料（gas fuel）。

(2) 第14段之Marine diesel engine增納以氣體為燃料之主機，該主機為：

- 安裝於2016年3月1日以後建造之船舶者；或
- 2016年3月1日以後額外加裝或更換非同型主機者。

2. 公約附錄VI規則13：

(1) 重新排列文字，使1990年1月1日以後、2000年1月1日之前建造船舶，其柴油引擎出力超過5000 kW且每缸排氣量90公升以上者，其國際防止空氣污染（IAPP）證書應登載的條件較易辨別。

3. 公約附錄VI附件I之IAPP證書補充文件（Supplement）：

(1) 配合[MEPC.251\(66\)](#)修正公約附錄VI規則13.5.2條文內容，修正第1.4段關於長度（L）的註腳。故本欄位僅在以下條件成立時需要填寫：

- 2016年1月1日以後建造之船舶，且設計特殊、僅用於休閒用途；或
- 依據公約附錄VI規則13.5.2.1或13.5.2.3，毋須適用規則13.5.1.1之NOx排放標準者。

(2) 更新2.2.1有關NOx使用之表格。

(3) 更新2.5，增列[MEPC.244\(66\)](#)作為可勾選的焚化爐性能標準選項。

二、其他決議案：

(一) [MEPC.254\(67\)](#)，發布2014年版EEDI檢驗與發證準則。

(二) [MEPC.252\(67\)](#)，BWM公約港口國管制（PSC）準則：

列出BWM公約PSC檢驗程序之四階段（初始檢驗、更詳細之檢驗、取樣並進行指標性分析、詳細分析）查驗項目準則，文件內最低限度的要求項目可作為主管機關製作港口國官員檢查清單（check list）的參考。

貳、IMO相關通告

一、[MSC.1/Circ.1490](#)：UNIFIED INTERPRETATION OF SOLAS REGULATION III/31.1.4

(一) 案由：**SOLAS**公約規則III/31.1.4要求大型貨船中，自船的一端點到最近之救生筏超過100米時，應設置額外救生筏。IMO曾於2007年發布[MSC.1/Circ.1243](#)統一解釋，本次新通告取代舊有[MSC.1/Circ.1243](#)內容。

(二) 統一解釋：

1. IMO建議2014年11月21日以後建造之船舶，於適用規則III/31.1.4時，採用本通告之統一解釋。
2. 規則III/31.1.4所要求之額外救生筏應視為【遠端救生艇筏】（如規則III/7.2.1.4所述）。
3. 這類遠端設置救生筏的處所，應提供以下三項：
 - (1) 最少兩件救生衣與兩件浸水衣。
 - (2) 依規則III/16.7要求，備有固定式或可攜式照明，足以照示救生筏儲存處與其釋放於水面之處（若使用可攜式照明，應於船舷兩側設有位置固定架）。
 - (3) 依規則III/11.7要求，備有相關登筏設備（如梯、或其他可控制的垂降方式，但不接受結繩）。

前述三點，新舊版內容一致，以下為新版新增要求：

4. 登筏站應能夠滿足III/13.1.3之要求（兩名水手，5分鐘內完成登筏準備與釋放）。
5. 如有特殊情況，登筏站與救生筏儲存處可位於不同甲板，但前提是人員可在儲存處釋放並利用艏纜拉至登筏梯（不接受以人員來回跑動方式完成）。
6. 雖有項次(3)之條文，當符合項次(5)之特殊狀況下時，改依以下規定：
 - (1) 項次(3)要求之救生衣與浸水衣，可存放於登筏站。
 - (2) 項次(3)要求之照明，亦應照示儲存處、登筏站與水面釋放處。
 - (3) 項次(3)要求之登筏梯或其他設備，可存於登筏站。
 - (4) 雖LSA章程4.1.3.2有"efficient painter of length"之要求，仍應確保艏纜有足夠長度至登筏站。

二、[MSC.1/Circ.1492: AMENDMENTS TO THE UNIFIED INTERPRETATIONS OF SOLAS CHAPTER II-2 AND THE FSS AND FTP CODES \(MSC.1/Circ.1456\)](#)

(一) 案由：**SOLAS**規則II-2/10.2.1.4.4要求液貨船消防系統安裝隔離閥。IMO曾於2013年發布[MSC.1/Circ.1456](#)統一解釋隔離閥位置，本次新通告改寫[MSC.1/Circ.1456](#)內關於隔離閥位置之解釋。

(二) 針對"**the isolation valves shall be fitted in the fire main at the poop front in a protected position**"之新版統一解釋：

1. 該閥應設置於住艙空間、服務空間或控制站內；
2. 然而，若滿足以下條件，該閥可設置於貨物區後方之開放甲板上：
 - (1) 至少距離最艉貨艙末端之後5米以上；或
 - (2) 雖距離最艉貨艙末端之後5米以內，但以鋼質阻隔物保護該閥。

註：舊版（1456）與新版（1492）主要差異在於設置地點的條件層次，舊版為三擇一，新版則區分在【住艙空間、服務空間或控制站內】與【開放甲板】，而開放甲板上另有條件限制。

三、[MSC.1/Circ.1495 : UNIFIED INTERPRETATION OF SOLAS REGULATION V/23.3.3](#)

(一) 案由：**SOLAS**規則V/23.3.3中有關領港人用梯之要求，分為 .1之純pilot ladder形式

(攀爬高度9米內) 與 .2之accommodation ladder + pilot ladder之混和形式，兩者擇一。

(二) 統一解釋：

1. 關於V/23.3.3.1之純pilot ladder形式，應將船舶反向傾斜15度納入9米限制之考慮。

2. 關於V/23.3.3.2之混和形式，則可不用考慮船舶傾斜15度之條件。

補充：有關領港人用梯之資訊，亦可參考[A.1045\(27\)](#) "Recommendation on Pilot Transfer Arrangements"。

四、[MSC.1/Circ.1499](#) : UNIFIED INTERPRETATION OF CHAPTER 3 OF THE FSS CODE

(一) 案由：[MSC.339\(91\)](#) (2014年7月1日生效) 修正FSS Code第3章2.1.2.2，要求個人呼吸裝置應設置聲音警報與視覺或其他裝置用以警告使用者氣瓶內容量低於200公升。

(二) 統一解釋：若一壓力指示器 (pressure indicator)，不論其是否需要光源輔助，使用者可讀取並得知氣瓶剩餘體積小於200公升者，可視為章程要求之"視覺裝置"。

五、[MSC-MEPC.5/Circ.9](#) : UNIFIED INTERPRETATION OF KEEL LAYING DATE FOR FIBRE-REINFORCED PLASTIC (FRP) CRAFT

(一) 案由：MARPOL公約、國際噸位丈量公約、國際載重線公約、1994及2000年版高速船章程等國際規定內提到有關FRP (Fiber-reinforced plastic) 船舶之「安放龍骨或建造達類似階段」 (the keels of which are laid or which are at a similar stage of construction) 時，除另有規定者外，可參考本函內容。

(二) 統一解釋：完成船體完整厚度之積層程序的結構加強首次被佈放在模具內或模具上的時間。 (the date on which the first structural reinforcement of the complete thickness of the approved hull laminate schedule is laid either in or on the mould.)

1. 以手積層為例，積層程序中滾上最後一層纖維的時間；
2. 如果是真空積層，則是纖維佈放完畢，樹脂開始注入的時間。

參、巴拿馬重要通告

一、[MMC-308](#): "Entry into force of the Nairobi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on the Removal of Wrecks"，殘骸移除公約將於4/14生效，在巴拿馬當局正式完成批准公約程序以前，所有巴拿馬旗相關船隻、船東作法簡述如下：

(一) PMA只承認由英國、帛琉與庫克群島 (United Kingdom, Palau and the Cook Islands) 三個政府所發出之證書（殘骸移除公約要求之財務擔保證明）；各國聯絡方式如通告內揭示。

(二) 縱有(一)所述，船東可另尋求其他符合公約第12條規定之方式，但巴拿馬政府不擔保任何遇到的問題。

(三) 根據公約，船隻有條件下允許持有電子格式證書 (electronic format of the Certificate)，在該公約於巴拿馬生效前，巴拿馬政府不反對電子格式證書，但也強

調電子格式是否被接受端視簽約發證國與船隻營運所在的簽約國當局而定。

- (四) 待巴拿馬政府完成公約簽署手續後，會另行公告完整做法，已持有他國簽發證書者亦會予以保障。